

A24 責任編輯：許藝雄

台核電廠漏水 涉人為疏失

環保團體砲轟 台電主管閃電請辭



核四廠日前發生漏水、積水事故。資料圖片

核四廠長林德福17日表示，經初步調查，此次洩漏水意外為「作業溝通不良」所致，並非設備運作或設計上的問題。他強調，洩漏水質潔淨，無污染疑慮。

林德福指出，16日下午1點36分，核四廠一號機正在進行熱移除相關系統試運轉。當測試抑壓池灌水作業時，中控室顯示反應器廠房底層集水坑發出「高水位」警報，工程人員追查發現有水從閥門漏出來。林德福說14分鐘後就止漏，當天傍晚6點抽除積水。

「為什麼閥門拆掉沒人知道？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科長李綺思說，當天水從拆除的水閥處流出，積水最深30公分。「結果不是很嚴重，但我們很在意是怎麼發生的。」

學者：漏水可致控制室失控

新北市貢寮區鹽寮反核自救會長吳文樟批評「連水管都做不好，真爛」。吳文樟說，有包商跟他透露，核四工程像「拼裝車」，這麼多包商分別施作，不少工程無法銜接，擔心就算完工也不能運轉。他質疑，這麼基礎的東西都做不好，民眾當然對核四安全有疑慮。

台大天氣系教授、環保聯盟前會長徐光蓉表示，原能會研判漏水的原因為閥門拆掉了，工程人員卻不知，這真的很離譜，尤其核四廠控制室位於反應爐的底層，上方管線漏水之後，位於底層的控制室也可能跟着泡水故障，有可能陷入「控制室」失控的危機之中，環團早就批評核四設計不當，這次事件告訴各界，未來核四廠發生任何小疏失，都會變成大事，絕對不可以放入核燃料或是商轉。

綠色陣線協會常務理事林茂表示，一座核電廠由上百萬個零件組成，核四廠連一個閥門都處理不好，根本沒有資格試運轉。

藍營：謝得志掛冠無關核四

而謝得志請辭獲准後，民進黨團幹事長蔡煌瑯表示相當憂心，他認為這是凸顯台電不受主管機關管控的問題，同時，也讓核四的安全疑慮不斷升溫。

不過，國民黨黨團書記長趙麗雲卻表示，謝得志的掛冠跟核四問題無關，民進黨的說法太牽強，主因還是謝得志的「學者性格」不適應官場文化。

趙麗雲表示，核四安全有法律監督，一切的管理是「依法不依人」，不會因為人事的調動而有所不同。不過，藍綠都強調，核四安全問題最重要。

出席美容大賽 馬蔡借「髮」論政

據中通社18日電 台北消息：馬英九與蔡英文18日在台北出席同一場美髮美容比賽時，兩人借髮型暗中交鋒，但卻同樣對髮型師提出的新形象拒之千里。



馬英九(見圖)應邀致詞時表示，美容已經成為世界共同語言，很多人都希望能變得更美、更受歡迎。他又以自己的油亮整齊的髮型開玩笑，稱自己維持這個髮型已經有幾十年了，「雖然多次被人批評，甚至被對手批評，不過我是『一路走來，始終如一。』」他更戲稱，相信已經有很多髮型設計師對他的髮型「看不過去」，紛紛想表達意見。

蔡英文雖也出席同一場合，但兩人「王不見王」，那邊廂馬英九發表「一路走來始終如一」的「護髮論」，蔡英文亦把握在場致詞的機會，首先表示「我的頭髮是台灣最大的挑戰之一」，她說，現代婦女需要的是功能性與美感並重的髮型，認為髮型師與政治人物一樣，「都應該重視消費者及人民的需求與感受，創出人民最需要的政策」。

少年受聘玩網遊 大戰兩月髮全白

據中通社18日電 高雄市1名陳姓少年逃家近兩月，返家時滿頭白髮、黑眼圈深陷，家人懷疑他吸毒報警；警方調查發現他受僱於網上遊戲玩家，每天至少上網10小時玩網遊賺取寶物，日夜顛倒致「少年白頭」。

千元鈔當被蓋 網遊騙子詐7000萬

據中通社18日電 台北消息：台灣有近700萬個網上遊戲帳戶，有不法分子看中一眾網路遊戲玩家，以「猜猜我是誰」的方法套取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後，用以購買遊戲點數轉售牟利，兩年來由此獲利超過7,000萬元(新台幣，下同)，警方日前揭發此詐騙集團，估計受害者最少超過1,000人。

對於這種症狀，醫界人士指出，長期暴露於電腦螢幕閃光，會使神經傳導物質分泌異常，加上作息顛倒，營養攝取不足，會使髮色烏黑的黑色素細胞減產，造成大量白髮。

高雄市警局少年警察隊調查，父母離異的陳姓少年沉迷網上游戲「天堂」，在圈內打出名氣，1名挑戰落敗的林姓業務員提出包吃住、外加每月1.5萬元新台幣的條件，僱用他代打網遊賺取寶物；陳姓少年於是利用父親到外地工作的機會，搬進林某在鳳山的住處，並應對方要求每天打10小時以上。

直到日前陳姓少年偷溜回家拿更換衣物時，被父親發現，見他滿頭白髮、黑眼圈深陷，幾乎變了一個人，懷疑交到壞朋友吸毒而報警調查，他才全盤托出只是「受聘玩遊戲」，並非吸毒。

新竹市警方16日晚間採取行動，在新莊區多個地方逮捕了共16名嫌犯送辦，其中5人為未成年人士。據悉，負責招收「新血」的陳姓嫌犯在網上以「這就是人生」發文，張貼多張手持大筆新台幣、或千元鈔當被子蓋等照片，引誘青少年「向錢看齊」。

警方稱，該集團已走上「企業化管理」，每名新成員每日需完成詐騙3,000個遊戲點數的「業績」，每周結算，不夠還須自行補足。據稱，陳嫌是一電腦高手，負責指導集團成員將網路導向外地伺服器，再入侵台灣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學校網絡，再登入網路遊戲行騙，經過重重手續以規避警方查緝。他落網後向警方供稱，自己曾遭網路遊戲詐騙，「因為很不甘心，所以想要騙回來！」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SK-TA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SK-TA/1》，會由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2樓西貢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1年10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《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SK-TA/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			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	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	

附表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I/CC/10	長洲花屏路15號地下及一樓	拒絕擬議填土安置的申請。	2011年8月2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，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	
(a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	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

附表		
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
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KO/19	4095	2011年9月2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5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1年5月31日將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5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6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6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9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樓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1年9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6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7月8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3/25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永利街的範圍及必列嘑士街街市用地(從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/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/H3/URA1/2上剔除的部分)納入大綱圖內。
- B1項 - 把位於永利街1至12號及城皇街17至19號的一塊土地劃為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，並訂定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2項 - 把必列嘑士街街市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地點保存作文化及康樂用途」，並訂定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3項 - 把部分永利街和城皇街(從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/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/H3/URA1/2上剔除的部分)劃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- C項 - 把部分永利街、城皇街、士丹頓街、鴨巴甸街及必列嘑士街由「商業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甲類)8」、「住宅(甲類)9」及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改劃為「道路」用地。
- D項 - 把荷李活道27至29號一塊現為活麟大廈部分的用地由「道路」改劃為「商業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地點保存作文化及康樂用途」地帶的「註釋」。
- (c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4」、「住宅(甲類)15」及「住宅(甲類)17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內的總樓面面積限制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7月8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7/20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1年5月31日將《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7/20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7/2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1年8月12日至2011年10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樓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紅磡德輔道中18至22號海濱廣場第一期1706至1713室九龍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1年10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7/2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		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		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		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7/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的香港鐵路觀塘線延長的線路，以供參考。這批准的鐵路計劃須當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3A條獲批准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的條文。
- 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和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文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1年8月12日